

香海正覺蓮社
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友會

敬啟者：

本校校友會為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機構，透過本會可以選出一名校友校董，茲將有關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詳情如下：

(一)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

1. 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；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-
 - 2.1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
 - 2.2 他/她並不符合<<教育條例>>*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(二)校友校董的職責及任期

1. 整體而言，校友校董須負責：
 - 1.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
 - 1.2 本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
 - 1.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、加強社區網絡；
 - 1.4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/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；
 - 1.5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。
2.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，由生效日期起計

(三)校友校董的數目

法團校董會在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

(四)提名期限

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(星期一)至四月十八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正止。

(五)提名方法

每名校友會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如有意提名或參選者，請利用以下連結或二維碼填寫提名表格。<https://forms.gle/DjCNUhuJQnCj7Pto6>

(六)投票、點票及公佈結果日

暫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，有關安排容後通告。

(七)查詢

如對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675 4411 與楊雅恩副校長聯絡。



此致
校友會會員

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友會
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選舉主任
蔡浩鈞 謹啟

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

*註 - 請登入教育局網頁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bm/imc-workflow/index.html>)

參閱有關<校友校董選舉>指引

